

# 胡漢民書生報國

盧偉林

## 傑出的革命理論家

胡漢民為中國近代革命運動中傑出的理論家之一，自民國前七年加入中國同盟會，輔佐孫中山先生從事革命運動，一直到孫先生去世（民國十四年）前後廿一年，追隨孫先生左右，形影不離，參預決策，精誠無間，孫先生當選同盟會總理後，同盟會本部秘書原為馬君武，馬因入京都工科大學就讀，未能就任，孫先生即指定胡漢民擔任，掌理機要文書，從此日與孫先生接近，受其指導，重要文稿多由胡漢民執筆，例如「民報發刊詞」即由孫先生口授而由胡漢民筆錄的，「民報」的名稱也是孫先生採納胡漢民的意見而定的，後來新加坡「中興日報」的定名也是如此，民前五年三月，胡漢民隨同孫先生到南洋一帶從事革命運動，住在河內甘必達街六十一號，從民前五年五月到民前四年四月的一年中，連續在西南的粵桂滇邊境發動六次起義，都是以甘必達街六十一號為指揮聯絡中心，不過從民前五年十二月初孫先生被迫離開安南後，胡漢民便和黃克強留在河內，後來黃克強入欽廉二州，進行四十多天

的欽廉之役，胡漢民獨留河內，策動河口之役，再度失敗，兩年以後，廣州新軍之役，雖告失敗，但一年後的武昌革命，各省新軍紛紛參加起義，顯然是革命黨以全力運動正式軍隊的結果。

民國以後，革命事業，屢遭挫折，胡漢民始終追隨孫中山先生的左右，分勞負謗，例如民國元年元旦孫先生在南京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後，胡漢民任秘書長，事無鉅細，悉經過目，胡漢民回憶說：「余與先生（按指孫中山，下同）同寢室，每夜余必舉日間所施重要事件以告，其未遽執行者，必陳其所以，常計事至於達旦，姚雨平所部既渡江，先生中夜謂余曰：『子留守，余明日渡江擊賊！』余力言：『雨平軍精銳，必能破張勳，無須先生自將，而他軍則難以爲繼，先生以偏師進，不止乘危，且無異暴吾弱點以示敵。』先生乃止。」這是一段頗爲生動的對話，其時實業總長張謇推薦十餘人爲總統府秘書，胡漢民未用一人，張謇在上海揚言，指胡漢民爲第二總統。汪精衛將此揚言告知胡漢民，且謂：「惟負責，故有此謗。」

又如民國十一年以後，孫中山先生考慮「聯

俄容共」問題時，決定允許中共黨員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就是採納胡漢民的意見，其後黨內同志對「容共」問題提出異議，胡漢民均本此立場說服反對的意見，以維持此一既定政策，後來共黨企圖把「容共」改爲「聯共」的圖謀未能得逞，國民黨根據黨的紀律制裁黨內的中共份子就是「容共」所保有的主動權。

## 建立憲政厥功至偉

在開國時期，胡漢民對中國憲政貢獻最大，這是他在臨時總統府秘書長任內爲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建立政制所作的努力，雖然孫先生於民國元年元旦就任臨時大總統，四月一日即辭任，只有短短的三個月期間，當時情勢又動盪不安，但胡漢民仍秉承孫先生指示，盡力爲這新中國建立憲政基礎，當時雖然還沒有憲法，但總統府咨送參議院的臨時政府組織法，便有人民權利義務的規定，以保障人民自由權利，而臨時大總統就職後，先後頒佈多項政令，首先便廢除清代官場稱呼，宣告五族共和，保障人民自由權利，嚴禁刑訊，禁止買賣人口和販賣「豬仔」，嚴禁鴉片

等，以澈底掃除滿清腐敗氣習，建立民主法治觀念，胡漢民更自定總統府由錄事至秘書長，不分官級，一律月俸三十元，並由公家供給膳宿，以示平等，充分表現其民主精神，又先後下令各省實行軍政分治，統一財政，整飭吏治，重視農事，切實賑災等，以奠定憲政基礎，滅除人民疾苦，在這三個月當中，胡漢民致力建立各項典章制度，更不遺餘力，無論官制、軍制和財政、教育、司法、實業、交通甚至考試，銓敘等，都訂立了各種基本制度。

臨時政府改組後，胡漢民除曾一度返粵復任都督外，宋教仁被刺，袁世凱叛國，胡漢民即隨孫先生奔走各地，策動討袁，護法諸役，為維持中華民國莊嚴法統而奮鬥，嗣隨孫先生以廣東為革命基地，組織軍政府，改組中國國民黨，重整革命陣容，孫先生逝世後，共黨對胡漢民極力排擠，先策動改組國民政府，解除其代行大元帥職權，免兼廣東省長的職務，嗣復藉廖仲凱被刺案迫其離粵，直到蔣介石總司令，率師北伐，於民國十六年四月召開四中全會，實行清黨，定都南京，胡漢民才赴京出任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中央宣傳部長等職，但當時寧漢分裂，黨內意見仍很分歧，未幾蔣介石總司令宣告下野，胡漢民也就辭職歸去，這段期間，以內亂頻仍，胡漢民僅能為維持民國法統和堅持革命主張而艱苦奮鬥，直至民國十七年完成北伐，統一全國，胡漢民才對訓政綱領的訂頒及五院制度的建立，有卓越的貢獻，展開我國憲政史嶄新的一頁。

胡漢民就任第一屆立法院長時，便發表「三

民主義的立法精神與立法方針」一文，主張「立法宜寬，行法宜嚴」，並闡明將以三民主義為圖案，為中國創造一部合於國民需要的法典。又指出三民主義的立法，必須立於社會公共利益的平衡基礎上，依此基礎，確立下列六個範圍：(一)關於社會之安全者，(二)關於社會團體和制度者，(三)關於公共道德者，(四)關於社會財力之保育者，(五)關於社會經濟之進步發展者，(六)關於文化的進步者，以後的立法方針，必須依照上項社會公共利益而定。」而「中國經歷長期紛亂之餘，社會之安定為立法之第一方針，經濟事業之保養發展為第二方針，社會各種現實利益之調節平衡為第三方針。」可見胡先生對社會立法之重視，和以法治鞏固憲政，完成建設的卓識。

胡漢民主持立法院，計自民國十七年十二月立法院成立起，至民國廿年三月止，雖然僅兩年多期間，但許多重要法典，如民法、刑法、土地法、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地方自治法、工會法、農會法、漁會法、工廠法、礦業法、勞動法等，都是這時期完成，使我國法制燦然大備，而每一項立法，都將三民主義的理論和精神，融會貫通於法典之中，尤其民法的制定，胡漢民曾講述「新民法的新精神」，認為公法「只能解決民權主義的問題」，若解決民族主義、民生主義的問題，必須應用私法民法。這新民法的制定，可說使中國社會走上一大看不見的革命，也是胡漢民對中國社會改革的一大貢獻，而在這期間的立法，奠立法治基礎，對我國憲政的貢獻，自更永垂不朽。

## 反共反俄先知先覺

「聯俄容共」時期，俄共鮑羅廷在廣州擔任顧問，他對國民黨施行分化的策略，把國民黨分成左右派，以便從中挑撥操縱，胡漢民當面指出錯誤，此事早在民國十三年一月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後不久，胡漢民即發表「中國國民黨批評之批評」一文，公開他和鮑羅廷之間關於「左右派」的辯論，胡漢民指出：「代表大會時，有個外國朋友曾對我說：『國民黨好像已有左右派的分別，將來最高幹部却要居中調和，教他一致的動作。』我說：『我現時還看不出這種顯然分割的情形，北方某一個問題，甲等主張急進，乙等主張緩進，而到了某一個問題時，乙等却主張急進，甲等却主張緩進，又到了某某幾個問題，甲等同時主張急進，或同時主張緩進，我們一時鹵莽的就他近似的言論狀態作甲乙左右黨的假定，這未免陷於有心助長的錯誤，一面助長的分別他，一面又要去調和他，這不是自尋煩惱嗎？而且我想問你意中以爲右派的是指那些同志？』他說：『我想華僑同志就是右派，原先含有資產階級的意識居多。』我說：『你錯了，你是外國人，不明白華僑同志的性質……』據胡漢民後來回憶說：「譬如『左右派』這一把刀它的鋒芒所到，幾乎是無堅不摧，無微不入，雖小到兩個人的團體、或朋友、或兄弟、或父子、或夫婦，也得把他們一刀兩斷，拆作一左一右，使他們互相對抗鬥爭起，然後主持者才善刀而藏，躊躇滿志。」

「又說：『兄弟深知分拆這種手段的厲害，足以亡國滅種而有餘，所以當初鮑羅廷在廣東時，極力分化我們，兄弟便極力主張聯合團結，他用分字，我們便用合字，他用拆字，我們便用聯字，無奈當時有些人被他戴上一頂最左傾便最革命的高帽子以後，登時眉飛色舞，十分迷惑起來，一時風氣所播，非常厲害，憑少數幾個人的反對力量，簡直挽回不轉，直到後來，竟釀成寡黨的禍變。』胡漢民所指被戴上「高帽子」的，當指汪精衛而言。

胡漢民自民國十四年九月前從莫斯科，到十五年四月來回到廣州，不久即從上海，閉戶讀書，從事革命理論的研究，到了十六年四月，「清黨」運動發生，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形成寧漢分裂之勢，胡漢民到了南京這段期間，他所發表的反共言論特多，每多根據親身的經驗，或其在俄考察的所得，指出共黨理論與事實的不符及其陰謀策略，經過以後的演變，證明胡漢民的批評與觀察完全正確。

### 豐功偉烈中外同欽

胡漢民本來是以一介書生從事革命工作，一切都以國家民族為重，凡是對國家民族有利的事，不管是誰作了，他都贊成擁護，他從不計較個人得失，當南京臨時政府改組，他隨孫先生回廣州時，就對陳炯明說過他要從事著作，從廣州到上海之後，可以說是得償宿願。

他是國民黨最傑出的理論家、宣傳家，除了早年筆戰梁啟超大獲全勝外，對三民主義理論的

闡揚更是不遺餘力，他在這方面的著作很多，到上海後又寫了不少，除了政治理論文字之外，他的詩和書法也很出色，他平時就以寫字作為消遣。

民國廿五年春，胡漢民回到廣州，五月九日，應妻兄陳誠邀請吃晚飯，談笑自若，飲食也和平常一樣，看不出有一點病容，飯後和陳誠的家庭教師潘景夷下象棋，第一局胡漢民勝，第二局起初仍然是他佔優勢，到他以象角馬跳槽過河，強臥敵槽，一面回防調到河江，同時駕車過河，再起伏槽馬，迫出敵帥，橫河車壓營道，想以卒吃敵馬，一舉擊潰敵軍，大獲全勝，沒想到車臨頭以後，敵方象角伏了一砲，填入士角，這樣一來，他雖然可以吃馬，但非去車不可，一着之差，變成輸局，他苦思很久，突然一聲長嘆，腦溢血暈倒，這時是晚上八點，他本來就有高血壓病，一直沒有好，用腦過度，終於發生不幸。

醫生診斷，認為右腦側溢血，十點多，神智略為清醒，他知道好不了，便請蕭佛成、陳濟棠、鄒魯、林雲陔、楊熙績、陳耀垣、張任民、王季文、陳融、林翼中、劉紀文、黃季陸、陳嘉佑、胡夫人及女公子木蘭、堂弟胡毅生到床前，口授遺囑，由蕭佛成筆記：

「余以久病之軀養病海外，迭承五全大會敦促，力疾言還，方期努力奮鬥，共舒國難，詎料歸國以來，外力日具伸張，抵抗仍無實際，事與願違，憂憤之餘，病益增劇，勢將不起，自從追隨總理革命三十餘年，確信三民主義為唯一救國主義，而熟察目前情勢，非抗日不能實現民族主

義，非澄清政治不能實現民權主義，非肅清共匪不能實現民生主義，尤盼吾黨忠實同志，切實奉行總理遺教，以完成本黨救國使命，切囑。」

民國廿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七時四十分逝世，享年五十八歲。

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國葬，贊詞有：「翊贊總理，倡導革命，豐功偉烈，中外同欽……國喪元勳，民失師保，追懷從績，允宜持子國葬，以昭尊崇。」

公祭時靈前的一副輓聯最能表現胡漢民的人格、學問、事業：

一代楷模黨尊李杜

千秋勳業人仰伊周

民國廿五年七月十三日，葬於廣州城東龍眼洞獅嶺斗文塋。

一代元勳，從此長眠地下，幸有青山作伴，綠水長流，詩魂當不會寂寞也。

### 敬告留學生家長

慰藉

貴子女異鄉作客寂寞的最佳禮品，便是為他們訂份內容精彩，百讀不厭的「中外雜誌」，請將 貴子女在國外詳細地址填妥，連同全年訂費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元，交郵政劃撥〇〇一四〇四四一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立即按址按期寄書。